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1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英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38,89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18,445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613773元	陳英傑	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8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4672元	陳英傑	自民國114年12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

04 附件：

05 (一)債務人陳英傑於民國113年07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700,0  
06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7月05日起至民國120年07月05日止  
07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  
08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09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10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11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12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13 4年12月18日止累計632,78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13,773元為  
14 本金；18,316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15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6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17 (二)債務人陳英傑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  
18 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  
19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7日止累計6,107元正未給  
20 付，其中4,672元為消費款；235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  
21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 
22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23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24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25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26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